

《蛟河市漂河镇永安村村庄规划（2023-2035年）》

规划公示

一、现状概况

永安村隶属于蛟河市漂河镇，处于漂河镇西北部，下辖西小荒地屯、东小荒地屯、江村屯、永安屯以及里发河屯5个自然屯。村域内有Y013乡道通过，交通便利。西邻松江镇，北与南沟村接壤，东侧毗邻青背村，南侧与东桥村相连。永安村距镇政府直线距离20.00km，距蛟河市政府31.35km。幅员面积39.72平方公里。

永安村全村地貌以平原和小丘陵为主，总体地势东北高、西南低，域内景色优美，物产丰饶，森林覆盖率高，村域内有松花湖，主要河流为拉法河，形成夏秋丰水，冬春枯水的格局，村内地表水分布广泛，沿湖各居民点景观极佳。

永安村气候类型属于亚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年温差较大，四季分明，春季少雨多风，秋季凉爽晴朗，冬季漫长寒冷。多年平均气温为3.4℃。冬寒夏热，无霜期在125天左右，降雨集中在7、8月份，雨热同期，满足一般农作物生长。

根据转换后基数统计结果，永安村村域国土空间总面积3971.60公顷。其中主要用地类型：耕地1317.47公顷，占比33.17%；园地38.85公顷，占比0.98%；林地1638.53公顷，占比41.26%；草地11.66公顷，占比0.29%；湿地8.86公顷，占比0.22%；建设用地42.77公顷，占比1.08%（其中农村宅基地29.41公顷）；陆地水域893.55公顷，占比22.50%。

生态空间。包括林地、草地、陆地水域、湿地等，占地面积2552.60公顷，占村域国土空间比重64.27%。

农业空间。包括耕地、园地等，占地面积1356.32公顷，占村域国土空间比

重 34.15%。

建设空间。包括农村宅基地、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农村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农村工矿用地、农村生产仓储用地、交通设施用地、农村公用设施用地等，占地面积 50.14 公顷，占村域国土空间比重 1.26%。

永安村农业产业现状以小规模种植业为主，传统种植业以种植玉米、大豆为主，其他经济作物有榛子、西瓜、木耳、洋菇娘等，畜牧业以养殖猪、牛为主。村域内第二产业所占比例较低，并未形成规模的工业基础，现状有一处粮库。永安村第三产业主要为民宿旅店、小型商业网点及合作社。2022 年全村人均收入为 2 万元。

永安村隶属于漂河镇管辖，全村下辖西小荒地屯、东小荒地屯、江村屯、永安屯及里发河屯共五个自然屯。2022 年统计全村户籍户数 321 户，户籍人口 1400 人。

道路交通设施：013 乡道由村域东部向西通过，是村庄对外联系的重要通道。村域内道路基本硬化，路况良好，道路交通设施完善。由“村村通”连接各村屯居民点，形成“鱼骨状”的对内交通。

给排水设施：永安村现状给水设施较为完善，村内共 5 座给水泵房，可实现百分百供水，水源为地下水，水质达标。全村现状各居民点道路边沟完善，雨水为自然排放、生活污水主要为散排，雨污合流，直接排入附近水体。

供热及燃气设施：永安村现状供热主要为燃煤、木材和燃烧秸秆相结合的方式；燃气主要使用罐装液化石油气。

电力通信设施：永安村现状电力通信主要引自漂河镇供电及通信线路；全村广播电视普及率可达 90%，基本满足村庄现状发展需要。

环卫设施：全村垃圾桶全覆盖，环卫配有垃圾箱，为“村收集、镇转运、市处理”的模式。

文教卫生设施：永安村目前有村委会 1 处，位于里发河屯，村委会内部设有农家书屋、文化活动室及老年活动室；卫生室 1 处，位于里发河屯，对群众的一般性疾病均可诊断治疗，并能较好的完成计划免疫及卫生防疫任务。

绿地与开敞空间：永安村现有村民活动广场 4 处，分别位于里发河屯、江村屯、东小荒地屯、西小荒地屯。

二、发展定位

（一）规划定位

遵循生态保护与绿色发展并重，“保护与开发相得益彰”原则，通过对农业资源、特色养殖资源及生态林业资源的挖掘与整合，延长产业链，实现三产深度融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村庄类型：特色保护类村庄。

总体定位：以特色种植为主，乡村旅游业、林下经济发展为辅的农旅型宜居村。

（二）村域产业发展规划

永安村村域产业发展规划应与吉林省乡村建设行动、村级集体经济提质增效行动、“十大产业集群”发展和“秸秆变肉”暨千万头肉牛建设工程等有机结合，构建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体系，将永安村打造成为乡村产业发展的承载地和示范村产业创建样板。

1、产业发展定位分析

（1）永安村立足自身农业资源优势及特有自然资源禀赋，发展循环农业和乡村休闲旅游产业。

(2) 明确永安村为基层村，着重发展生态循环农业和乡村旅游业，推进“农业+文化+乡村旅游”一体化发展。

(3) 注重当地特色品牌的宣传和产业的自主创新能力与持续发展能力，形成有核心竞争力的主导产业。

2、产业空间优化

规划结合道路交通体系和新增产业项目，形成“一轴、一核、三区”的产业空间布局，建设循环种植示范基地、农旅融合产业基地、林下经济发展基地。通过村庄产业结构及空间优化，引入资金和创业项目，带动农民返乡创业与共同富裕。

3、产业发展规划

第一产业：由传统农业向循环农业转型升级，利用永安村农业资源的优势，大力推动现代农业体系建设；发展高标准、规模化的玉米种植和肉牛养殖；充分挖掘村域内林下农业种植资源，发展榛子、洋菇娘等经济作物的规模种植，打造特色农业产业体系；结合生态建设和水源保护，发展循环农业，保护耕地资源，增加耕地规模，提高耕地质量，利用生态空间和农业空间的多功能性，促进农业现代化转型，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确保农业发展、农民增收，加快村庄农业现代化建设步伐。

第二产业：加快一产向二产产业链转型升级，拓宽村集体的稳定增收渠道，把“一家一户的农产品售卖”向规模化、订单化、品牌化、产业化的方向引领。推进传统农业产品向特色化农业商品转变，形成独具特色的农业商品交易市场。

第三产业：结合“千村示范”的建设目标，在上位国土空间规划的指引下，积极发展乡村旅游业，促进三产融合发展，打造“田园山水”模式的乡村旅游度假休憩场所，发展特色观光、休闲垂钓、研学旅游、乡村露营、农事体验等新型旅游业态，打造静态旅游、微度假网红打卡休闲游憩目的地。

（三）特色保护规划

一、规划原则

以生态保护为前提，通过生态文旅等资源挖潜，合理保护利用文旅资源，优化村域用地布局，提出特色资源保护利用和建设管控要求。规划应对村庄历史文化和人文景观加以充分研究。在景观风貌保护方面，要尊重当地村庄的传统风貌，维护村庄原本可感知、可识别的空间特征，不能简单照搬城市空间形态，割裂乡村空间环境组织机理。

二、生态环境保护内容

以保护生态环境为目标，做好村庄周围区域绿化，加强防风林的建设，加强村域内林地建设，鼓励村民义务植树造林。

积极引进和推广新能源、新材料、有机肥技术，大力发展循环农业，建立无公害果蔬生产、畜禽养殖基地，对于新上养殖、加工类项目，要进行环评。继续加强现有基本农田保护区的管理，进行土地改造，挖掘潜力、增产增收，同时大力发展绿色生态农业，建设绿色食品基地。

加大生态环境保护的宣传力度，努力提高全社会的生态意识，加强政府的宏观决策能力，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

1、植被和物种的保护

加强环保的宣传和提高村民的环保意识，结合林改，将森林养护、植树与动植物保护落实到村组。

2、养殖区的环境保护

目前，养殖产业规模越来越大。集约化程度越来越高，粪便及污水量大大增

加。这些污染物质如果处理不当，就会造成环境污染。在生产实践中采取必要的粪污处理设施，对养殖场废弃物进行高效处理。同时，做好养殖场的绿化、水源防护及水体净化工作。

3、公共环境保护

(1)、村庄内部废弃农民住宅、闲置房屋与闲置用地，可以结合乡村旅游，发展乡村民宿。

(2)、应根据村庄经济条件及实际需要确定公共服务设施的配置项目、建设规模，严禁超出本村实际；对于村庄院落统一规划布局，柴草、农机具统一建设仓房，院墙改造应遵循原有院墙的材质与色调。

(3)、对村民房前屋后进行绿化改造，减少裸露地表，增加绿地面积，秸秆统一堆放，集中建设堆放场院。

(四) 发展策略

特色保护类村庄应对周边的特色景观、传统风貌进行整体性保护，对村域内具有重要视觉相关联区域，制定相应的保护措施及整改办法。保护松花湖的风貌特色，合理利用、丰富业态、活化功能，实现对生态资源的保护与利用，同时充分发挥对松花湖旅游价值的挖掘。

1、以生态循环农业的发展引领农业绿色转型，打造农产品品牌

充分挖掘村域内林下农业种植资源，发展榛子、洋姑娘等经济作物的规模种植，打造特色农业产业体系；优化耕地布局，提升耕地质量，加大高标准农田建设力度，实现耕地质量提升，提高耕地生产能力，在生态循环理念的指导下，充分利用农业资源，促进农业废料资源化利用。鼓励围绕水稻、玉米种植形成循环产业链；同时合理利用种植、养殖业产生的废料，通过废料处置中心形成有机肥，循环作用于农业生产。规模化粮食种植区，在整合现有耕地的基础上形成集中连片的种植区域，便于农作物耕种收机械化作业；充分利用现有高品质农田，探索精品作物种植技术。以生态循环农业的发展引领农业绿色转型，大力发展烘干、初加工、简易包装等家庭经济类型的农副产品加工产业，打造农产品品牌。

2、打造松花湖特色乡村旅游观光

围绕独具特色的松花湖特色景观，将特色观光、休闲康养、田园度假、节事

活动作为发展旅游业的重要着力点。在发展生态循环农业的基础上，深入挖掘文化要素，推进“农业+文化+乡村旅游”一体化发展，以农事体验，风情民俗为发展主题构建丰富多元的乡村产品体系，打造观光景点、文旅打卡地、餐饮娱乐、风情民宿、婚纱摄影、特色市集等项目，为游客提供吃住娱乐购一条龙服务，以现代循环农业为主题，融合乡村文化，借助数字文旅产业发展机遇，推进乡村旅游产业数字化建设，运用大数据、短视频、直播等手段，引导和培育网络消费，定制消费，智能消费等消费新模式，推动文旅产品上网上线。

三、规划指标

规划提出以“全域、全要素管控-品质提升-特色发展”为核心的指标体系。按照《吉林省村庄规划编制技术指南》要求，规划形成 27 项指标，其中约束性指标 9 项，预期性指标 18 项。详见漂河镇永安村规划主要控制指标表。

常住人口。规划到 2025 年 977 人，2035 年 932 人。

户籍人口。规划到 2025 年 1396 人，2035 年 1332 人。

耕地保有量。规划到 2025 年 552.23 公顷，2035 年 552.23 公顷。

建设用地规模。规划到 2025 年 43.24 公顷，2035 年 43.24 公顷。

林地保有量。规划到 2025 年 1638.53 公顷，2035 年 1638.53 公顷。

草地保有量。规划到 2025 年 11.66 公顷，2035 年 11.66 公顷。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规模。规划到 2025 年 2.10 公顷，2035 年 2.10 公顷。

人均村庄建设用地面积。规划到 2025 年 442.58 平方米，2035 年 442.58 平方米。

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规划到 2025 年 2 平方米，2035 年 2 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规模。规划到 2025 年 37.21 公顷，2035 年 37.21 公顷。

人均公共服务设施面积。规划到 2025 年 16.07 平方米，2035 年 16.84 平方米。

备注：待县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完成后，规划控制指标会做相应调整。

1、人口规模

人口规模的预测主要以多年的人口统计数据为基础进行定量和定性的分析，预测村庄人口发展规模，既要从村庄发展的一般规律出发，又要考虑人口政策和经济发展趋势的影响。本次预测主要考虑人口的自然增长和农业剩余劳动力转移

两个因素。进入老龄化社会以来，国家优化推进生育政策，提高人口素质，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人口老龄化速度较为平稳，总人口呈下降趋势，近期自然增长率取 1%，远期自然增长率取-2‰。随着农业现代化的发展和产业结构的调整，村庄中的农业剩余劳动力大部分去市、县务工，常住人口机械增长为负数，常住人口近期机械增长率为-2‰，常住人口远期机械增长率为-3‰，根据对村庄调研走访与对“7 普”数据进行核实之后确定，截止至 2022 年全村户籍人口为 1400 人，常住人口为 980 人，2025 年全村户籍人口为 1396 人，常住人口为 977 人，2035 年全村户籍人口为 1332 人，常住人口为 932 人。

$$Q_t = Q_0 * (1 + r + 0Q)^t$$

式中： Q_t -预测人口， r 人口自然增长率，近期取值 $r=1\%$ ，远期取值 $r=-2\%$ ； $0Q$ 一常住人口机械增长率，户籍人口预测以人口自然增长为主，暂不考虑人口机械增长率，近期取值 $0Q=-2\%$ ，远期取值 $0Q=-3\%$ ； t 一规划期限，近期 $t=3$ ，远期 $t=10$ 。

近期户籍人口(2025 年) =1400 人* (1+1‰-2‰)³≈1396 人；

远期户籍人口(2035 年) =1396* (1-2‰-3‰)¹⁰≈1332 人。

近期常驻人口(2025 年) =980 人* (1+1‰-2‰)³≈977 人；

远期常驻人口(2035 年) =977* (1-2‰-3‰)¹⁰≈932 人。

2、用地规模：

规划充分尊重村民意愿、村庄未来发展方向、后续发展空间等因素。合理利用村内部分闲置宅基地，利用保存完好闲置宅基地，打造乡宿、乡厨、客栈、农庄等。保障村庄人居环境、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的用地，规划根据现状分析整合，完善优化各类集体建设用地人均指标。同时，为节约集约利用土地，尽量避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一般耕地、生态保护区，确定村庄规划期末总建设用地规模为 43.24 公顷。

四、管控边界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控

落实吉林省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与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成果，以现有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为基础，严格保护永久基本农田，规划至 2035 年永安村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52.23 公顷，覆盖村庄大部分耕地区域。

村庄建设边界管控

在满足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空间等区域的生态保护要求基础上，优化村庄形态和布局，引导基础设施与村庄布局紧密结合、集聚发展。结合宅基地、集体土地确权、三调数据等基础数据，划定永安村村庄建设边界范围面积 43.24 公顷。

饮用水源地保护范围

永安村内有 5 处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范围为地下水水源井周边 30 米范围。

河湖水库水管理范围线

规划按照水利部门划定及村域内其它水系管理范围线实施规划管理。

宅基地严格执行“一户一宅”政策，优先利用村内空闲地、闲置地和未利用地，宅基地面积按市、县相关标准确定。村庄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应严格落实国家、省、市各项建设标准、规模，节约集约用地。

建设地块管控

建设地块管控从“刚性管控、弹性指引”两个维度进行管控。

刚性管控通过控制指标对建设地块进行管控，控制指标包括建设地块的用地性质、占地面积、建筑限高、建筑密度、绿地率等，管控要求详见规划控制指标表。

弹性指引包括功能指引、近期建设指引和风貌指引。功能指引主要是对各类用地的使用功能等；近期建设指引主要提出近期建设项目；风貌指引主要从建筑风格、色彩方面提出建设风貌要求。

各建设地块管控的详细内容详见图纸

1、农村宅基地

规划农村宅基地 37.21 公顷，本村严格执行：“一户一宅”政策，新建宅基地户均用地面积不得超过 330 平方米。为促进人口集聚、节约集约用地，鼓励村民在特色保护、稳定改善、城郊融合类村庄内新建、翻建农房，优先利用村内空闲地、闲置宅基地和其他现状建设用地。村民在宅基地上自建房的，建筑层数不超过 3 层，建筑高度不大于 12 米，并应符合村庄整体景观风貌控制要求，建筑形式采取北方特征的样式、风格。村民自建房应依法办理宅基地审批和建房规划许可手续。村集体统筹建设的村民住宅，应符合本规划确定的用地性质、建筑密

度、建筑限高等控制指标，并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2、农村社区服务设施

规划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0.09 公顷，主要用于村委会、村民文化活动室、卫生室及小型商业网点等设施的建设，建筑密度不得大于 30%，建筑高度均不超过 15 米。

3、公用设施

规划公用设施用地 0.03 公顷，主要用于给水、排水、环卫、电力电信、消防和水工设施的建设。村庄建筑的间距和通道的设置应符合消防安全要求，不得小于 4 米，道路为消防通道的，不准长期堆放阻碍交通的杂物。广场、公园为放在避险场所，紧急情况下可用于躲避灾害。

4、绿地与开敞空间

规划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0.82 公顷，主要用于广场与防护绿地的建设。广场、公园为放在避险场所，紧急情况下可用于躲避灾害。

5、产业发展空间

规划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规模为 2.10 公顷，主要为商业服务业用地、仓储用地、工矿用地；商业用地建筑密度不超过 30%，建筑高度不超过 15 米；经营性建设用地调整由村委会提出，并经村民代表会议或村民会议审议和公示通过，逐级报村庄规划原审批机关批准。

五、规划分区与建设用地管控

全村域划分为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一般农业区和村庄建设区。

1、生态保护区

本村内已划入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476.75 公顷，包括村域大部分林地、草地、湿地和水域。严禁不符合生态功能、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区域内严禁擅自改变用途，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禁止占用和改变用地性质，鼓励开展维护、修复和提升生态功能的的活动。

2、生态控制区

将生态保护红线外的其他林地、草地、湿地和水域划入生态控制区，面积

2077.27 公顷，除国家、省级批准项目外，原则上禁止非生态功能项目建设。

3、农田保护区

将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的农用地划为农田保护区，面积 552.23 公顷。禁止在农田保护区内建窑、建房、建坟、挖砂、挖塘养鱼、采石、采矿、取土、发展林果业、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禁止闲置、荒芜基本农田，提倡和鼓励农业生产者对其经营的基本农田施用有机肥料，合理施用化肥和农药。

4、一般农业区

将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外的耕地划入一般农业区，面积 805.37 公顷，是指以农业生产发展为主要利用功能导向划定的区域。不得随意占用耕地，确实占用的，应提出申请，经村委会审查同意出具书面意见后，报漂河镇自然资源部门按程序办理相关用地报批手续。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挖田造景造湖、超标准建设绿色通道等。从严控制一般农业空间转为城镇空间，允许符合要求的交通、水利、能源、基础设施、社会公益、民生等项目使用乡村振兴预留指标建设。

5、村庄建设区

村庄内建设用地划为村庄建设区，规模为 43.24 公顷，根据具体建设地块设计管制规则。村庄建设边界原则上不得调整，确需调整的按照规划修改程序进行，鼓励已经进城农民有偿退出宅基地，村民住宅建筑高度、密度、容积率、风貌等依据建设地块管控图则。

六、基础设施规划

（一）交通系统规划

永安村对外交通主要为乡道 013，通过该乡道可实现与蛟河市、漂河镇的连接。根据村庄用地布局及户数和交通量确定道路等级。规划永安村道路分为村道、村庄内部道路和田间道三个等级。规划乡村道路硬化率达到 100%，乡村通双车道率达到 40%。村道道路红线宽 5-7 米，两侧各 0.25m 路肩，道路断面形式为一块板，建议采用沥青路面形式，并绘制交通标志标线。村庄内部道路主要承担永

安村各自然屯内部交通，分为村主路和村支路。其中，村主路主要服务于居民点，起集散、过境交通作用，道路红线宽 6 米，路面宽 5 米，道路断面形式为一块板。村支路为居民基本生活服务，兼具入户路功能，路面宽 3-4 米，道路断面形式为一块板。田间道为农耕活动服务，满足村内农产品运输需求，路面宽 3-4 米。

在永安村建设公交站点、交通标识等设施，满足村庄居民出行需求。主要道路单侧安装路灯，路灯间距为 40 米/盏，灯杆高 4-6m。规划维护现有路灯，并新增 100 盏路灯，鼓励村庄公共活动场地设置庭院灯，实现村庄亮化、美化。路灯采用太阳能路灯，要安排专人定期实施检查、维护和保养。

（二）给水工程规划

根据用地规划及人口规划，规划永安村各自然屯 2025 年自来水普及率或农村集中式供水率达到 100%。人均综合用水量指标 2025 年采用 60（升/人·天），2035 年采用 55（升/人·天）。规划 2025 年平均日总用水量为 84 立方米/天，2035 年为 77 立方米/天。变化系数取 1.3，则 2025 年最高日用水量为 109 立方米/天，2035 年为 100 立方米/天。

继续采用现状给水泵房供水，保证 24 小时全天候供水。取水口 30 米范围内设立饮用水保护区，并遵循相关保护规定，保护范围内不得使用有持久性或剧毒性农药，不得修建渗水厕所、渗水坑、不得堆放垃圾，不得从事破坏深土层的活动，并做好水源的保护工作。

（三）污水工程规划

村域污水量包括生活污水、生产废水量。预测到 2025 年，村庄最高日用水量达到 109 立方米/天，污水排放系数为 0.8，污水排放量为 87 立方米/天，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 80%。预测到 2035 年，村庄最高日用水量达到 100 立方米/天，污水排放系数为 0.8，污水排放量为 80 立方米/天，农村生活污水收集

率及处理率达到 100%。

（四）雨水工程规划

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制。雨水收集及排放采用道路两侧边沟形式，结合村庄及周边地形地貌，规划雨水就近排入附近水体。

（五）电力工程规划

规划供电电源由漂河镇变电所二次变电引入，采用人均综合电量法进行预测，人均综合用电量按 1000kwh/人.年，最大负荷年利用小时数为 1500 小时，规划期末日用电负荷为 933kw。规划永安村高压供电网采用 10 千伏，低压配电网采用 380/220 伏，供电线路引自漂河镇变电所。村内应杜绝电力线私搭乱接，并对有安全隐患的电力线进行整治。

（六）电信工程规划

增加农村通信网络服务网点，做到有求必应。提升改造现有通信设施，通信设施改为落地安装，通信线路全部采用光缆线，提高通信能力和通信质量。加快村屯基站建设，逐步满足 4G（5G）需求。

（七）燃气工程规划

规划永安村近期气源以瓶装液化石油气为主，远期以其它清洁能源如沼气等作为补充气源。

（八）供热工程规划

鼓励有条件的用户采用电采暖、太阳能、地源热泵、空气源热泵等采暖方式，根据实际情况，部分保留传统木柴、秸秆取暖方式，建设多能互补系统工程，推动农村用能绿色低碳转型。

（九）环卫工程规划

完善垃圾收储清运设施配置和运营管理体系，加强垃圾无害化、资源化处理。规划永安村近期垃圾收集率达到 80%，远期达到 100%。规划期内新建垃圾收集点

及各村屯都要设置适量垃圾箱，进行日清日结。规划建议可结合村委会，活动广场等设置公厕。规划农户家庭卫生厕所覆盖率远期达到 100%。

七、近期建设项目

近期项目建设以产业发展、基础设施提升、人居环境改善三个方面为重点。

（一）基础设施建设

道路硬化：完善道路路网系统，修复破损路面，建设交通站点和交通标识，里发河屯主路水泥修柏油路共计 1500 米。

路灯新增：每屯新增 20 盏太阳能路灯，共计 100 盏。

翻新涵洞：位于永安屯内。

新建广场：江村屯新建广场一处，占地约 800 平方米。

新修边沟：里发河屯主路边沟双侧修建边沟，共计 3000 米。

（二）人居环境整治

院墙栅栏美化：里发河屯围栏新建 3000 米。

公共厕所扩建：里发河屯原公厕扩建至 15 平方米。

环卫设施新增：居民点范围内新增垃圾桶 50 个。

对村庄道路绿化种植、院墙栅栏美化和庭院环境进行整治，公共活动场地周围栽花种树以美化环境。

治理“八乱”现象，即要求大力治理临棚乱搭、墙面乱画、庭院乱挂、柴草乱垛、粪土乱堆、垃圾乱倒、污水乱泼、禽畜乱跑现象。

庭院环境治理要做到“三化，二改建，一分离”，即：三化：庭院硬化、庭院绿化、环境美化

（1）庭院硬化：对全村组尚未进行硬化庭院的进行硬化，规划近期内要完成庭院硬化工作。

(2) 庭院绿化：加强村民庭院绿化意识的教育，倡导庭院种植果树，搭架种植葡萄，既美化庭院又有经济效益。

(3) 环境美化：保持庭院的干净、整洁，村民家不宜修建封闭式围墙，提倡栽种攀沿植物或绿篱。

(三) 产业发展

西小荒地屯规划新建婚纱摄影基地，占地规模约 0.49 公顷。

八、实施监督

村庄规划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乡村建设等各类开发建设活动，按照规划管控内容进行管理。蛟河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及时研究规划实施中的新情况，做好规划的动态评估、规划调整，经评估确需调整的应履行报批程序。

漂河镇监督、村委会实施考察、统一管理。文本中加粗下划线部分为强制性内容，如调整强制性内容，需报送原审批机关，经充分论证后，按法律程序调整。涉及到生态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国家和省级事权，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报送相应级别部门调整审批。

(一) 公众参与

充分利用各种方式向村民宣传村庄规划，建立规划宣传和交流互动机制，将规划核心内容纳入村规民约，增强村民对国土空间保护、村庄发展和人居环境整治的认识，引导村民积极参与村庄规划监测和监管。

紧紧围绕激发农民参与示范创建内生动力，开展“干净人家”评选活动、建立“道德银行”“爱心超市”、建立“十户一组”网格化管理机制，发挥农村文化大院、农家书屋和科技小院载体作用，着力突出农民主体地位，充分调动农民自觉参与示范创建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二）“一张图”管理

按照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建设要求，同步完成规划数据库建设，纳入吉林省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进行数字化管理，动态更新、实时监测评估预警。

（三）图则管控编码

本规划控制编码系统分3个层次标注，即“管控单元（字母编码）—用地类型（数字编码）—地类图斑（数字编码）”，如“A-01-01”。

（四）资本和运营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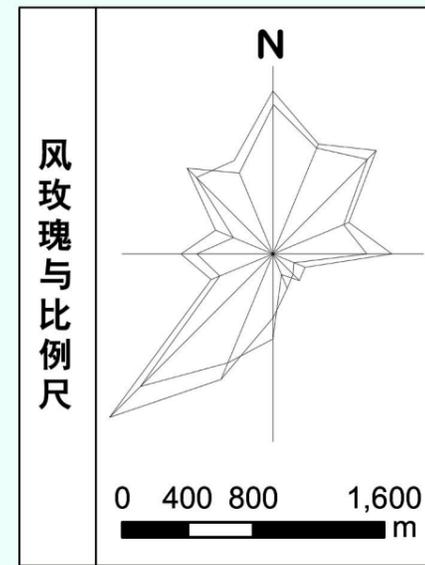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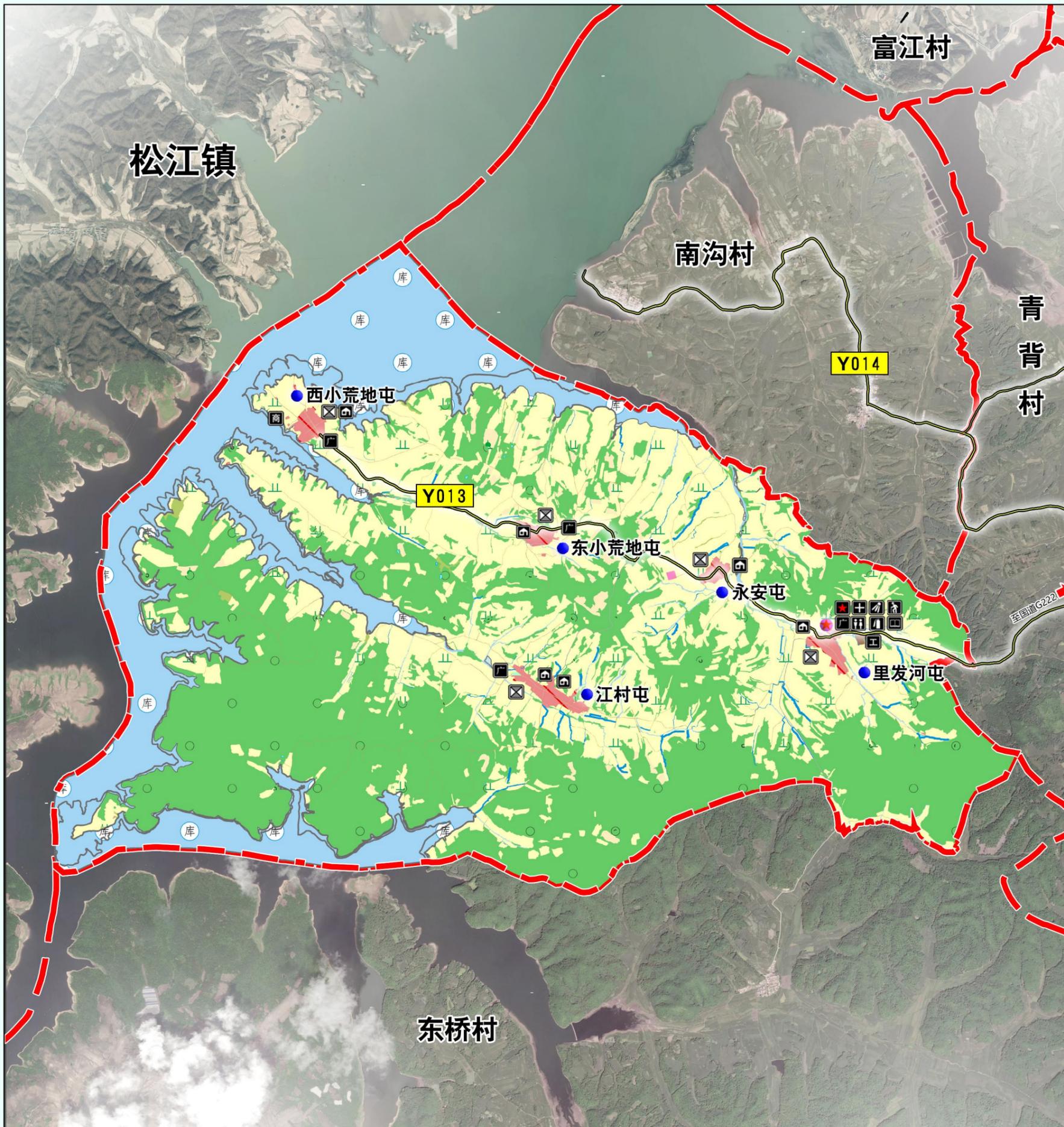
探索乡村建设运营一体化，通过银行贷款、社会投资、国家政府补贴、农民自有等融资方式，以村集体领导为核心，合作社、农业“+”、村集体经济等平台为载体，构建产业共融、产权共有、村民共治、发展共享的村庄集体经济发展模式，构建政府、企业、社会组织、集体和农民等多方共建共管共享格局。

（五）建章立制

建立长效机制，实行规范操作，使永安村建设步入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发展轨道。成立漂河镇永安村村庄建设农民理事会，主持村庄建设和调解矛盾纠纷。理事会主要由老党员、老干部、老教师和农村能人中有声望、有公信的人组成，通过理事会自主管理、民主决策、大胆工作，在乡村振兴过程中发挥不可替代的作用。

蛟河市漂河镇永安村村庄规划 (2023-20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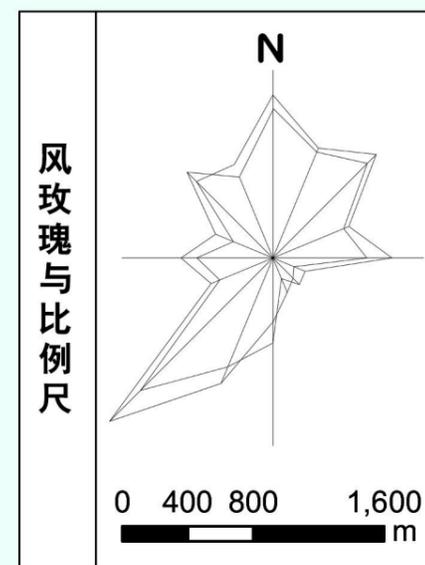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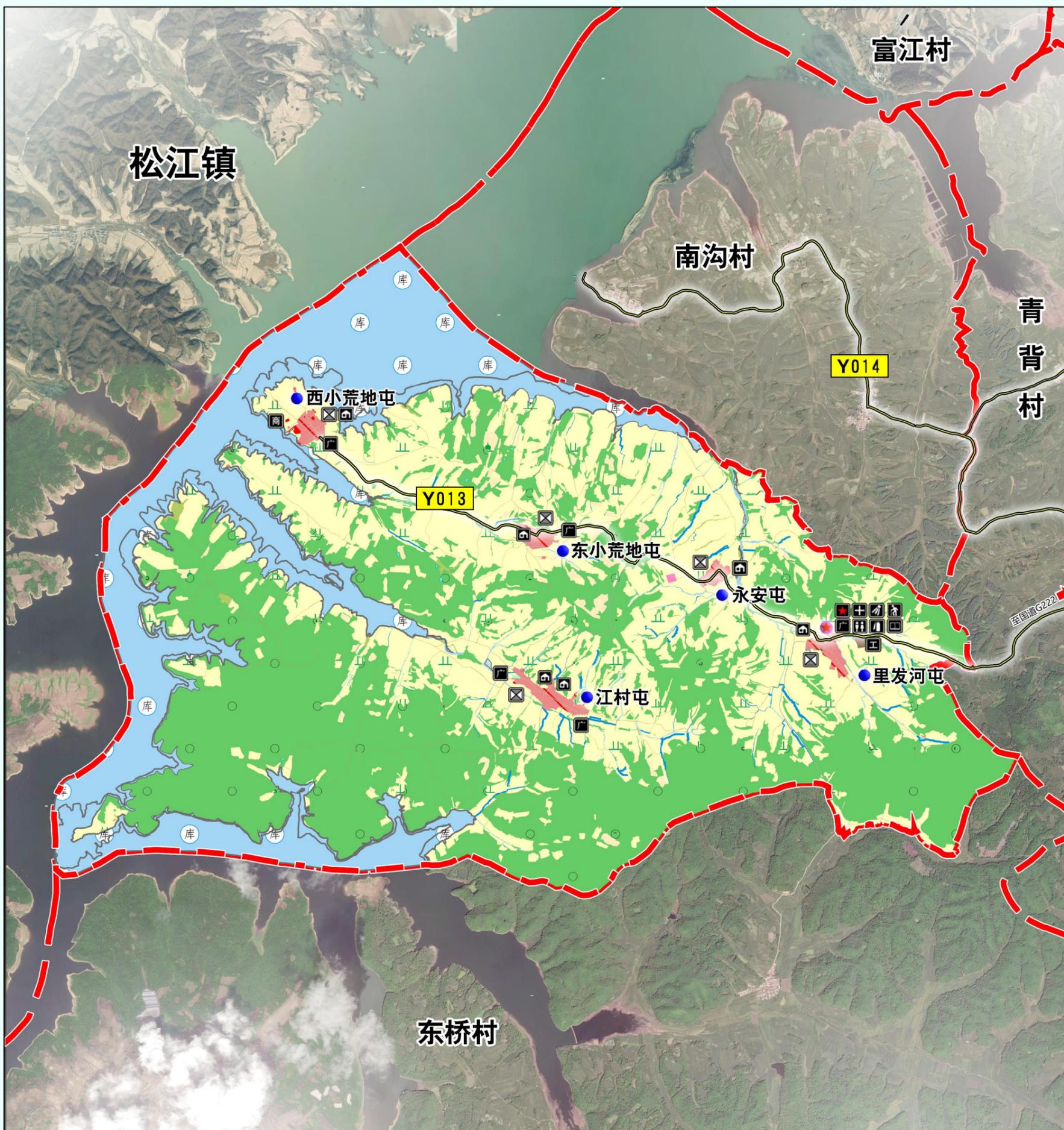
村域综合现状图



用地类型	规划基期年		用地类型	规划基期年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耕地	水田	4.96	0.125	交通场站用地	-
	水浇地	-	-	其他交通设施用地	-
	旱地	1312.51	33.047	公用设施用地	-
园地	园地	38.85	0.978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0.29
	林地	1638.53	41.256	留白用地	-
	草地	11.66	0.294	空闲地	-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湿地	8.86	0.223	村庄范围(203)内的其他用地	-
	乡村道路用地	12.12	0.305	铁路用地	-
	村庄范围外的村道用地	-	-	公路用地	7.37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种植设施建设用地	0.06	0.001	管道运输用地	-
	畜禽养殖设施建设用地	0.27	0.007	干渠	-
	水产养殖设施建设用地	-	-	水工设施用地	-
村庄用地	城镇用地	0.05	0.001	其他建设用地	-
	居住用地	38.60	0.972	特殊用地	-
	农村宅基地	-	-	采矿用地	-
村庄用地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	-	盐田	-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0.72	0.018	河流水面	21.80
	商业用地	-	-	湖泊水面	-
村庄用地	零售商业用地	-	-	水库水面	862.32
	餐饮用地	-	-	坑塘水面	0.57
	旅馆用地	-	-	沟渠	8.86
村庄用地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	-	田坎	-
	娱乐康体用地	-	-	田间道	-
	其他商业服务用地	-	-	盐碱地	-
村庄用地	工业用地	1.55	0.039	沙地	-
	仓储用地	-	-	裸土地	0.02
	乡村道路用地	1.61	0.041	裸岩石砾地	-
合计	面积: 3971.60		比例: 100.00		

蛟河市漂河镇永安村村庄规划 (2023-2035)

村域综合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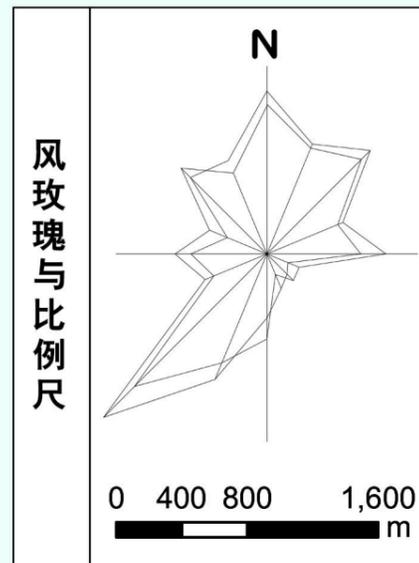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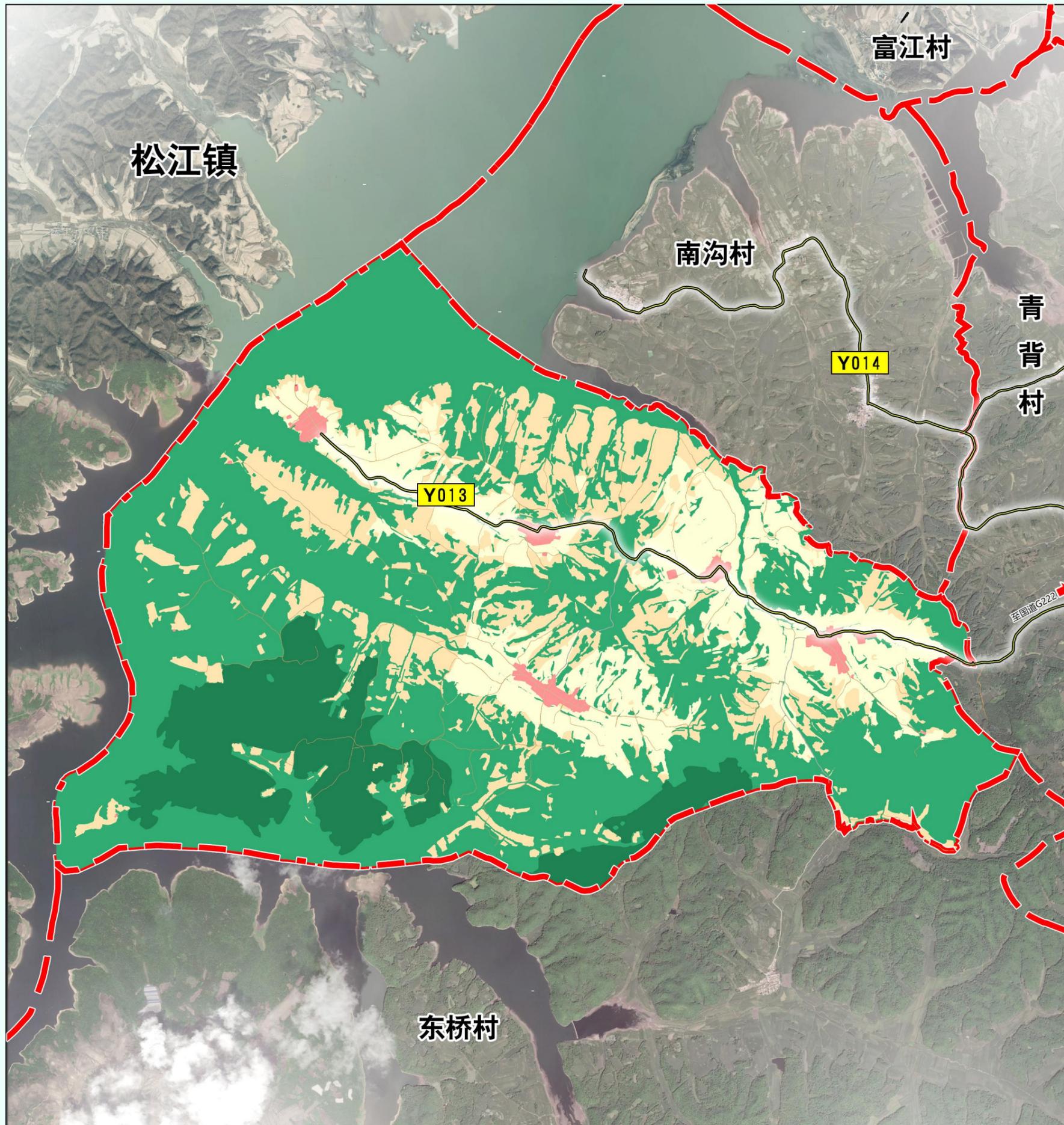


国土空间用途结构调整表

用地类型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规划期内面积增减	用地类型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规划期内面积增减		
	面积	占比	面积	占比			面积	占比	面积	占比			
耕地	水田	4.96	0.125	4.96	0.125	交通场站用地	-	-	-	-	-		
	水浇地	-	-	-	-	其他交通设施用地	-	-	-	-	-		
	旱地	1312.51	33.047	1312.54	33.048	公用设施用地	-	-	0.03	0.001	+0.031		
	园地	38.85	0.978	38.85	0.978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0.29	0.007	0.82	0.021	+0.527		
林地	林地	1638.53	41.256	1638.52	41.256	留白用地	-	-	-	-	-		
	草地	11.66	0.294	11.66	0.294	空闲地	-	-	-	-	-		
	湿地	8.86	0.223	8.86	0.223	村庄范围(203)	-	-	-	-	-		
	乡村道路用地	12.12	0.305	11.73	0.295	-0.394	铁路用地	-	-	-	-	-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种植设施建设用地	0.06	0.001	0.06	0.001	-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公路用地	7.37	0.185	7.34	0.185	-0.023
	畜禽养殖设施建设用地	0.27	0.007	0.23	0.006	-0.044		管道运输用地	-	-	-	-	
	水产养殖设施建设用地	-	-	-	-	-		干渠	-	-	-	-	
	城镇用地	0.05	0.001	0.05	0.001	-		水工设施用地	-	-	-	-	
居住用地	一类农村宅基地	38.605	0.972	37.21	0.937	-1.393	其他建设用地	特殊用地	-	-	-	-	
	二类农村宅基地	-	-	-	-	-		采矿用地	-	-	-	-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	-	0.09	0.002	+0.093		盐田	-	-	-	-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0.72	0.018	0.72	0.018	-		河流水面	21.80	0.549	21.80	0.549	-
村庄用地	零售商业用地	-	-	-	-	-	陆地水域	湖泊水面	-	-	-	-	
	餐饮用地	-	-	0.14	0.003	+0.137		水库水面	862.32	21.712	862.32	21.712	-
	旅馆用地	-	-	0.09	0.002	+0.091		坑塘水面	0.57	0.014	0.57	0.014	-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	-	-	-	-		沟渠	8.86	0.223	8.86	0.223	-
	娱乐康体用地	-	-	-	-	-		其他土地	田坎	-	-	-	-
	其他商业服务用地	-	-	0.49	0.012	+0.494			田间道	-	-	-	-
工业用地	1.55	0.039	1.38	0.035	-0.169	盐碱地	-		-	-	-		
仓储用地	-	-	-	-	-	沙地	-		-	-	-		
乡村道路	1.61	0.041	2.26	0.057	+0.644	裸土地	0.02	0.001	-	-			
合计	面积: 3971.60					比例: 100.00							

蛟河市漂河镇永安村村庄规划 (2023-2035)

规划分区管控图



	村域用地界限		生态保护区		生态控制区
	农田保护区		一般农业区		村庄建设区
	村道用地		村庄内部道路用地		公路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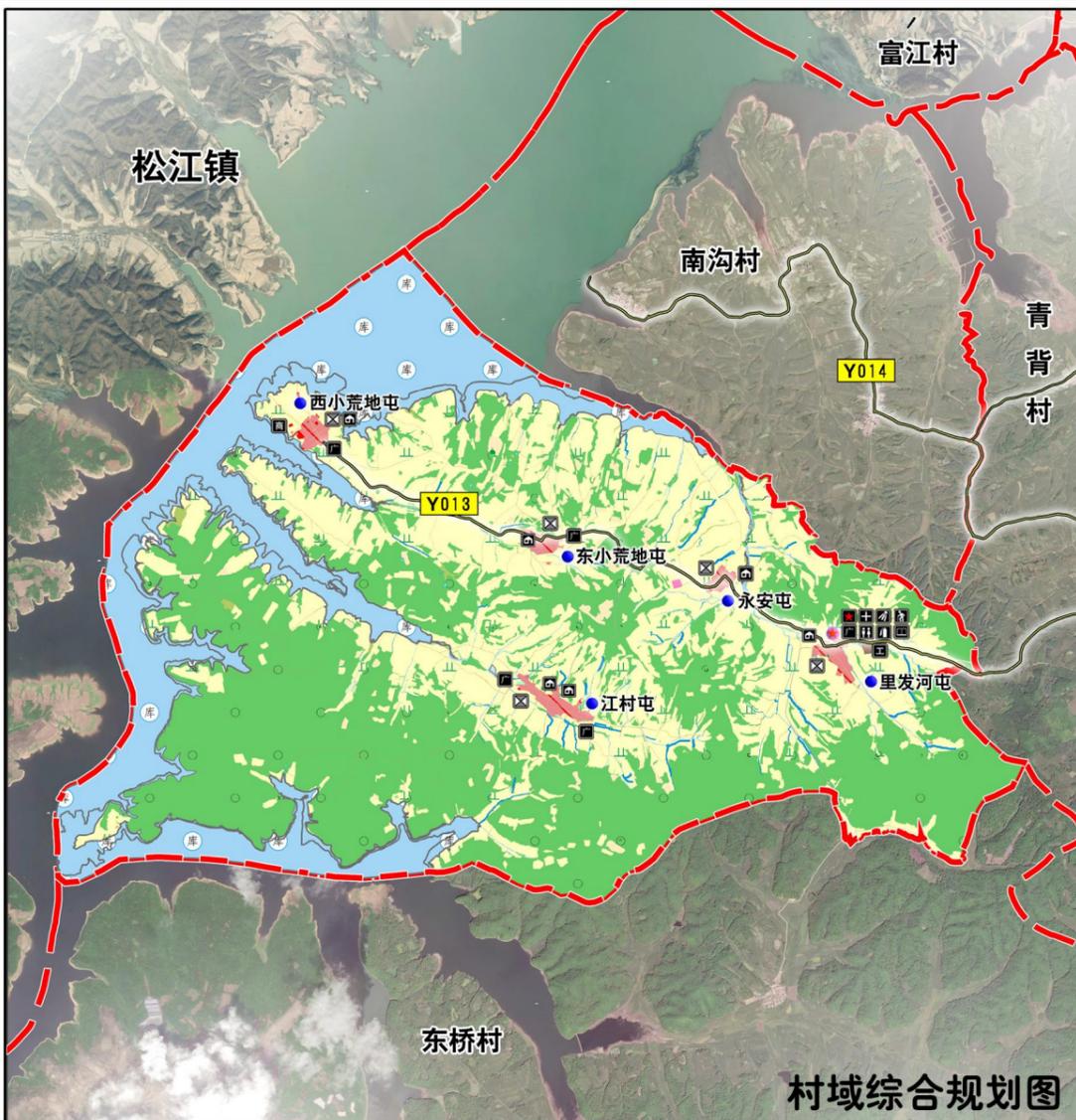
生态保护区: 本村内已划入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476.75** 公顷, 包括村域大部分林地、草地、湿地和水域。严禁不符合生态功能、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 区域内严禁擅自改变用途, 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 禁止占用和改变土地性质, 鼓励开展维护、修复和提升生态功能的活动。

生态控制区: 将生态保护红线外的其他林地、草地、湿地和水域划入生态控制区, 面积 **2077.27** 公顷, 除国家、省级批准项目外, 原则上禁止非生态功能项目建设。

农田保护区: 将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的农用地划为农田保护区, 面积 **552.23** 公顷。禁止在农田保护区内建窑、建房、建坟、挖砂、挖塘养鱼、采石、采矿、取土、发展林果业、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禁止闲置、荒芜基本农田, 提倡和鼓励农业生产者对其经营的基本农田施用有机肥料, 合理施用化肥和农药。

一般农业区: 将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外的农用地划为一般农业区, 面积 **805.37** 公顷。不得随意占用耕地, 确实占用的, 应提出申请, 经村委会审查同意出具书面意见后, 报自然资源部门按程序办理相关用地报批手续。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 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挖田造景造湖、超标准建设绿色通道等。从严控制一般农业空间转为城镇空间, 允许符合要求的交通、水利、能源、基础设施、社会公益、民生等项目使用乡村振兴预留指标建设。

村庄建设区: 村庄内建设用地划为村庄建设区, 面积 **43.24** 公顷, 根据具体建设地块设计管制规则。村庄建设边界原则上不得调整, 确需调整的按照规划修改程序进行, 鼓励已经进城农民有偿退出宅基地, 村民住宅建筑高度、密度、容积率、风貌等依据建设地块管控图则。宅基地严格执行“一户一宅”政策, 优先利用村内空闲地、闲置地和未利用地, 宅基地面积按市、县相关标准确定。村庄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应严格落实国家、省、市各项建设标准、规模, 节约集约用地。



村庄定位

村庄类型：
特色保护类村庄

总体定位：
以特色种植为主，乡村旅游业、林下经济发展为辅的农旅型宜居村。

道路引导图



灯光亮化引导图



永安村隶属于蛟河市漂河镇，处于漂河镇西北部，下辖西小荒地屯、东小荒地屯、江村屯、永安屯以及里发河屯5个自然屯。村域内有Y013乡道通过，交通便利。西邻松江镇，北与南沟村接壤，东侧毗邻青背村，南侧与东桥村相连。永安村距镇政府直线距离20.00km，距市政府31.35km。幅员面积39.72平方公里。

现状永安村经济结构一般，主要发展以第一产业为主。2022年统计全村共321户，户籍人口1400人。2022年全村人均收入为2万元。